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2〕102号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关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根据崇委〔2022〕236号文，经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决定：  
关新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  
叶王蓓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副局长；  
干靓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资源管理局副局长；  
侯双军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；  
李万春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副局长；  
金辉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；  
沈海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副主任；

徐士伟同志任上海崇明生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  
金仁杰同志任上海长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以上同志挂职期一年，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行免除，不再办理免职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11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 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4日印发